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賴婕琳

電話：03-8462860#276

傳真：03-8462787

電子信箱：lin030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088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遴選辦法 (376550000A_1110088567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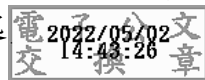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辦理111年第十一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562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遴薦日期自111年4月25日（星期一）起至7月22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承辦人：救國團總團部學校青年服務處于子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596-5858轉468，電子信箱：s130710@cyc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5/02



1110001759